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

聲 請 人 王健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、第 10 條人民有群居住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；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